

## 第二節 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教育推展的歷史評價

本研究在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教育推展的歷史評價方面，涵括了各類協會、出版及他人之正面評價，以及一些負面評價，將在本節中一一敘述。

### 壹、正面評價

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教育的推展，有其正面之意義。茲就蒐集之資料分陳如下：

民元的教育宗旨，仍為針對當時社會需要，而企圖解決中國社會的問題，軍國民教育以「救弱」，實利教育以「救貧」，道德教育所以「救私」，至於美感教育，則為蔡元培創見，當時雖陳義過高，但不失為一崇高的理想。總之，民初軍國民教育思想和兵式體操仍繼續發展，並達於巔峰，還至「五四」新文化運動前後，此種教育思潮漸被鄙棄，1919年第5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決議，廢除軍國民教育和兵式體操，至此軍國民教育思潮方逐漸衰落。

五四運動不僅有功於新思想和教育理論及實務的傳播和提倡，而其普及之功尤不可沒。再者，新文化運動積極引進歐美新思想，包括杜威、孟祿等相繼來華，一時實用主義教育思想在國內蔚為風潮，兵式體操之呆板和枯燥暴露無遺；復以麥克樂來華，提倡以自然活動為

主的西洋體育運動遂成為中國體育的主流（註34）。

五四運動後，「民主」與「科學」浪潮瀰漫全國，1922年「壬戌學制」頒布，歐美自然體育正式取代兵式體操，而成為中國學校體育的主流（註35）。另由於新文化運動所提倡的「平等」、「自由」等思想，結合世界潮流，喚起我國關懷女子體育運動（註36），如1922年兩江女子體育學校成立，1924年武昌第3屆全運會，正式有女子競賽項目。

我國自然主義教育思想，自五四運動後蔚為風尚，蔡元培在「和平與教育」一文中指出，歐戰前軍國民教育曾使日本，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敗俄國；然歐戰後軍國民主義的源頭德國，卻敗於平民主義的美國及其協約國，顯示軍國民教育已不適用於世界潮流（註37）。適逢此時，平民教育思想創始人杜威來華，孟祿至華考查科學教育，復經胡適、蔣夢麟等學者推波助瀾，美國平民教育（民主教育或自然主義）思想，遂取代軍國民教育，為我國教育文化思想主流。

體育學者鄭光西曾在1935年發表的「體育隨感錄」中，曾批評自然體育推展者麥克樂，其文如下：「麥克樂者，宣傳和推行西洋體育於中國之大功臣也，然站在民族的立場而論，有些地方，像他死命反對軍事教育，反對學生兵式操，反對學生學習拳術器械操，不能令人無疑；因為麥先生是美國人，他雖然自己認為中國通，在教室內常

引證中國古典，然而到底對於我國五千年來的複雜國情，仍是不能了解，還是離不了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國家的體育觀，所以在五卅前後，引起不少的反對兵操的風潮，使吾國精神上受了不少損傷，而當時許多教育家竟然承受了他的主張，更足證明國人的短視和崇拜洋人的心理！」（註38）。

麥克樂完全否定兵式體操的價值，此影響學校體育發揮體操應有的功能。王建台認為，兵式體操雖有其缺失，然亦是時代的產物，應有其時代意義，況且兵式體操有些動作，對培養團體紀律，提升士氣亦有其價值，全盤否定實不宜，應去蕪存菁，較為妥適。

另對於當時自然體育的風潮強調以兒童為中心，教師主導地位無形中減低，並影響教學的完整性和系統性，易被後人套上「放羊式」教學的標記；並強調兒童個性自由，雖有助於競技運動的發展，但也助長了「選手體育」、「錦標主義」的風氣（註39）。

民初的教育宗旨，乃為解決當時問題：軍國民教育以救弱、實利教育以救貧、道德教育以救私，蔡元培創見之美感教育則為一崇高理想。五四運動對新思想及教育理論和實務的傳播與提倡，功不可沒，同時並帶動了全國的民主與科學浪潮，使體育教育的發展，邁向一個新紀元。

## 貳、負面評價

一項事務之推展必有其正面評價，也會因不同角度，或不同看法而衍生的負面評價，用以檢視，並為參考改進之依據。茲將蔡氏在我國近代體育教育的推展主張相悖之論述序列如下：

1842年鴉片戰爭失敗後，「師夷制夷」策略之應用，隨洋務運動而展開，清政府為模仿西式軍隊的編練，聘德國教習編練軍隊，而將「洋操」引進中國，後又聘日本軍官操練清軍，因此「洋操」的傳進其目的主要在強國與強種。歐戰前軍國主義盛行，兵式體操盛極一時，強國救國的「尚武」思想壓倒一切（註40）。

麥克樂認為，體育教育須多注重適宜的球戲和運動，應該包含許多個人的自由在內。他反對兵式體操，因為其專制式的教材違背「德謨克拉西」（民主）的精神。他分析如果一個學校之內，只有選手運動，並無普及運動，就難培養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在一種最高尚的德謨克拉西之中，個人求個人利益，一定要有競爭，但這種競爭不可包含仇視的意義。德謨克拉西的精神也是一種服務的精神，並不是一種貪得的精神（註41）。

Williams認為，體育是教育的一種形式，它是生命和生活，基本上，體育是一種形態，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觀點；也是一種表現，一種專門技術，沒有前者，後者無法依附。由此可得知，體育活動本

身應不是目的，而是以大肌肉活動為手段，來達成教育的目的。由 Williams 的理念中，我們不難窺知，當時自然體育的學者所強調的：體育的本質——體育是教育的一環，體育是人類生活的經驗和習慣，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從書中第三、四、五章中得知，體育能發展本能的活動，建立健全的身心，和培養社會的行為（註 42）。

軍國民體育思想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傳入我國後，對我國近代體育發展有積極的影響，惟邁入本世紀後，由於歐美各種體育思想蜂湧而至，此種以兵操為主的體育形態便顯得僵化和落伍。但從不同的角度來提倡兵操者仍為數不少，儘管提倡者的動機不同，這種方法均有礙於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成長。麥克樂正是從這種角度，堅決的抵制兵式體操。而指出：「兵操束縛了練習者的身心自由，名為鍛鍊身體，實則有害於發展學生體質」，並提倡「應多注重適宜（身心發展）的球類運動」（註 43）。為了抵制軍國主義體育，1920 年麥氏在其主持的南京高師體育科繼長沙雅禮學校之後，正式宣布廢除兵操。為了達到徹底廢除軍國主義體育之目的，1922 年 7 月，麥氏在濟南召開的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會議上主張廢除學校教育中的軍國民體育。在當時擔任中華教育改進社體育及國民遊戲組主席的麥克樂主導下，該組制定了十項決議，其中規定：「各大學兵式教練列為選修，但不得代替體育。」「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每年應以體育課程為必修科」（註

44)。

1918年第4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有關「改進學校體育案」指出：「體育之必要，無庸贅述。本會第4屆大會，曾提出推廣體育計劃一案，言之頗詳。近鑒世界大勢，軍國主義已不合於新教育之潮流，故對於學校體育自應加以改進，茲擬辦法數條，尚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註45)。

- (一) 減少兵操時數。
- (二) 增加體育經費。
- (三) 注重師範學校體育。
- (四) 注重女子體育。
- (五) 改良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體育。
- (六) 實行身體檢查。
- (七) 改良運動會。

蘇競存在「我國近代體育中的自然體育學派」乙文中論及，自然體育的重要觀點有：

- (一) 體育的本質是教育和文化的一種形式，其目的亦同。
- (二) 體育是人類生活的經驗和習慣，是生活的需要。
- (三) 體育可培養社會行為標準、道德標準和民主精神。
- (四) 體育是發展本能的活動。

自然體育對我國學校體育「正面影響」包括：

(一) 學校體育出現較有系統的理論與方法。

(二) 擴大體育的教育意義。

負面影響有：

(一) 忽視增強體質的功能，易使體育的功能不明確。

(二) 否定體操的價值，影響學校體育發揮體操應有的功能等。(註  
46)

羅素在其所著的「中西文化之比較」認為：「白種人有更強烈的駕馭別個民族的欲望，而中國人有不想統治別人的美德。」、「假使世界上有一個國家『不屑打仗』的話，那個國家就是中國。中國生來就有著友善和容忍的態度，對人有禮貌，也希望別人對他們有禮貌，假如中國人願意，他們可以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民族。但是他們只要自由，不要統治」、「白種人去到中國的動機有三：打仗、賺錢、傳教……」。但是軍人、商人和傳教士都同樣致力於在世界上留下我們文化的烙印。在某種意義上，他們那三種人全是好戰的。」(註 47) 由此可知，中國非好戰之民族，推展軍國民教育之體育，如過於偏激，則易陷入戰事之泥沼。

自然體育學者認為：體育是一種形態，一種生活方式，也是一種觀點，一種表現，一種專門技術，無前者，後者無法依附。以兵操為

主的體育形態乃是僵化而落伍的，其專制式的教材違背了民主的精神，而不好戰的民族—中國，若過於偏激的推展軍國主義，易陷戰事泥沼。

綜上正面及負面評價可知，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需求，當一時代所推行的法制已不合時宜，終將受到新趨勢的推翻。蔡元培不管在思想上、或政策的推行上，頗能因應時代的潮流而加以修正，並接受西方的新觀念，融合本土的想法，實為難能可貴。

### 第三節 本章結語

綜論本章蔡元培歷經新舊時代的交替，並任新國民政府之教育總長及北京大學校長，也促進了五四運動之新文化運動的創時代革命運動。主張重視體育教育的發展，提昇國人對體育的了解，對中國近代體育之躍進，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茲將其影響及評價臚列如下：

#### 一、正面之影響：

(一)確立學校體育的重要性，鞏固近代中國體育教育發展之基礎：

他強調體育在學校教育中的重要性，也將體育在教育宗旨中，

確立明確的地位，鞏固其在教育中的發展地位與基礎。

(二) 提倡社會體育，培植體育人口：

1928年任大學院院長（教育部長）時，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極力推展公共體育與公共美育，其對社會體育，推展之用心可見一斑。

(三) 推動體育法規與組織，啟迪體育學術研究風氣：

蔡元培主導成立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並根據在大學院通過的教育宗旨和教育方針的基礎上，草擬具有法律效力的「國民體育法」，此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針對體育專門制定的法令，此證明蔡元培對體育法規與組織推動之努力。另為北大校長期間提倡學術研究，也間接的為中國近代的體育本質、目的、觀念、方法，開啟了學術研究風氣。

二、蔡元培對於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其必須省思之處茲條列於后：

(一) 推展體育常因權位的更迭與社會經濟困難之關係而間斷，其價值也受影響。

(二) 蔡元培初時對自然體育的發展並不積極認同。

(三) 蔡元培不重視宗教的價值，影響近代體育的推展。

(四) 蔡元培軍國民教育體育強調以衛國保種為重，影響體育其他功能之發展。

三、蔡元培對我國近代體育教育的歷史評價：

### (一) 正面評價：

1.1912年(民國元年)的教育宗旨，仍針對當時社會需要，企圖解決中國社會的問題，以軍國民教育「救弱」；實利教育「救貧」；以道德教育「救私」；以美感教育融入上述各類教育中，增強其效能。

2.五四運動不僅有功於新思想、新文化及實務的倡導和傳播，也使提倡以自然活潑為主的西洋體育運動成為中國體育的主流。

3.對女權運動的重視及提倡女子體育，喚起我國關懷女子體育運動的發展。

4.利用體育之功能，倡導以體育陶冶高尚人格，消弭不良習氣。

### (二) 負面評價：

蔡元培提倡軍國民教育體育，僅重強國強種之軍事目的，忽略體育其他多樣化的功能。喪失體育的真正意義，尤其在本世紀後，歐美各國體育思想蜂湧而至，此種以兵操為主的體育型態，立即顯得僵化和落伍，儘管提倡之動機有其重要性與價值性，但這種方法卻有礙青少年身心健康。

## 附註

- 註1：蔡尚思 蔡元培學術思想傳記 臺北 蒲公英出版 1986年  
179-251頁
- 註2：李孔昕 中央國體專校二年來之回顧 勤奮體育月報第3卷  
第3期 上海 勤奮體育月報社 1935年 269頁。
- 註3：國民體育彙刊 創刊號 上海 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1936年  
26頁。
- 註4：教育部主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丙編） 南京 1948年  
760頁。
- 註5：周偉良 淺談民國時期我國武術活動發展的社會原因 中國體  
育史論文集（五）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編 1980年 260  
頁。
- 註6：林思桐 西學東漸與中國近代武術教育 體育文史第3期 北  
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2年 17-21頁。
- 註7：蘇瑞陽 國民政府初期學校體育軍事化之研究 桃園 國立體  
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2年。
- 註8：陳蔭生主編 中國近代體育議決案選編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  
社 1990年 94-95頁。
- 註9：蘇雄飛 五四運動前後我國體育的發展 體育學報 第7輯

臺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85年 71頁。

註10：教育部公報第1卷第9期 臺北 教育部 1929年 109-121  
頁。

註11：同註9

註12：何啟君編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年 29頁。

註13：許光庶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之形成與發展 桃園 國立  
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年。

14：谷世權 中國體育史(下冊)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  
年 193頁。

註15：蔡尚思 蔡元培學術思想傳記 臺北 蒲公英出版 1986年  
179-251頁。

註16：徐元民 戰前十年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0年。

註17：同註12。

註18：王增明 近代中國體育法規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河北分  
會 1988年 42-409頁。

註19：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81年  
169-170頁。

- 註 20：何啟君編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 1989  
年 305-306 頁。
- 註 21：郭廷以 近代中國史綱 臺北 南天書局 1980 年 506 頁。
- 註 22：王世杰 中國體育之前途 東方雜誌 30 卷第 20 號 上海 商  
務印書館 1935 年 29 頁。
- 註 23：麥克樂 (Charles Harold McCloy) 民國 11 年之體育 新教  
育第 6 卷第 3 期 上海 群益書社 1923 年 1 頁。
- 註 24：麥克樂 (Charles Harold McCloy)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新  
教育第 5 卷第 3 期 上海 群益書社 1922 年 1 頁。
- 註 25：李雲漢 中國近代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 年 243 頁。
- 註 26：李雲漢 中國近代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 年 242 頁。
- 註 27：鄭允恭 新教育評議 民國經世文論 臺北 文海出版社  
1971 年 4092-4094 頁。
- 註 28：莊俞 論教育方針 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1 期 上海 務印書  
館 1912 年。
- 註 29：同註 27
- 註 30：同註 28
- 註 31：蘇競存 我國近代體育中的自然體育學派 體育文史第 7 期  
北京 1983 年 25 頁。

註 32：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報告 教育雜誌第 11 卷第 5 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1 年 17-21 頁。

註 33：原春輝 前揭書 1935 年 32-33 頁。

註 34：王建台 麥克樂 (Charles Harold McCloy) 對中國近代體育的  
影響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3 年。

註 35：中國體育史學會編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  
出版社 1988 年 175-176 頁。

註 36：中國體育史學會編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  
出版社 1988 年 176 頁。

註 37：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 年 98 頁。

註 38：鄭西光 體育隨感錄 體育雜誌第 1 卷第 1 期 南京 中央  
大學體育研究社 1935 年 80 頁。

註 39：同註 34

註 40：何啟君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89  
年 53-56 頁。

註 41：麥克樂 (Charles Harold McCloy) 體育與德謨克拉西 體育  
與衛生第 3 卷第 1 期 上海 中華全國體育研究社 1924 年  
2-5 頁。

註 42：Williams, J. F. The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iladelphia and Condon. W.B.Saunders company 1954  
17-38。

註 43：楊志康 論中國近代體育史上的麥克樂 成都體育學院學報  
第 3 期 成都 成都體育學院 1985 年 17 頁。

註 44：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81 年 401  
頁。

註 45：國家體委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編 中國近代體育議決案 第  
16 輯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5 年 9-10 頁。

註 46：蘇競存 我國近代體育中的自然體育學派 北京 體育文史  
1983 年 21-26 頁。

註 47：胡適等 胡適與中西文化 臺北 水牛圖書社 1987 年  
342-344 頁。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根據前述各章論述，從研究動機與目的、蔡元培的生平與思想背景、對我國近代體育的推展、以至對我國近代體育教育的影響及歷史評價等，加以歸納整理，完成下列結論。

### 第一節 結論

人是歷史的要素，是永遠具有研究魅力的主題與材料。但歷史上知名的人物，在公眾面前與正史資料中，其千姿百態與諸般言行，必須端莊，也必須包裝，事實上這只是一個向度而已；欣賞美鑽，不能僅看單向剖面而已，要自四面八方凝神匯觀，研究歷史上的人物，亦應如此。在其主要主張與言論焦點外，觀其側影與光暈，往往更能析見其真正的人格與性情作為。本研究力從多元角度剖析與觀察，願能從正面的了解蔡元培對中國近代體育的貢獻外，也求從不同的光源，產生不同的投影，豐富其體育思想的層次感，進而提供體育的另類反思，呼應現代體育流行趨勢及思潮。

現就以上各章節之探討歸納結論，並就本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研究課題作較完整的分析與敘言，使本研究呈現較有系統的結構鋪陳。

一、蔡元培年幼失怙，全仗慈母呵護成人，並蒙多位恩師諄諄教誨，再加其天賦秉異，聰穎過人，及孜孜不懈的努力精神，早年及幸金榜，個性忠純，不戀權位，致肇任事，若有與其理念不合，即辭職而去，一生大抵如此。

二、由於蔡元培在學術上的匪懈追求，故其思想在中國近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其多元思想裡，尤以教育方面貢獻最大。就蔡元培的教育思想裡，因受我國古代及留學歐美與當時社會轉型之影響，可發現其擷取中外古今文化之菁華，外加自己之睿見，發展出其涵蓄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等全方位的思想。其中體育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三、就蔡元培的體育思想具體展現而言，主要闡釋於民元時期所擬定之教育宗旨中，強調以德育奠基，以軍國民主義及美育為柱，將軍國民教育體育與美感體育的發展，融合於軍國民主義與美育之中，此一現象顯示出蔡氏的體育思想，並不自立，或成單一體系。這本無可厚非，教育中若缺少體育的原素，教育就不能整體發揮其教育功能；體育若不經由教育發展，則體育將失去功能與本質了。以型塑當今健全之國民而言，兩者是相輔相成，互為表裡，缺一不可的。

四、蔡元培的兩大體育思想中，軍國民教育之體育思想，其思想淵源，

經本研究，追根溯本發現，主要源於其早年不忍放任滿清政體之昏預無能，致國家內憂外患，生民塗炭，而獻身於革命之體驗。主張以此強兵強種，但求衛國衛民，此外，因清末洋務運動之風潮與輿論，順勢延襲其舊制，乃將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融入教育宗旨之中，惟其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是以德育為基礎，有別於他國以侵略為目的的軍國民教育體育，其意義是具有階段性、繼續性、個別性與關鍵性的體育發展手段。

五、蔡元培的另一體育思想中心，美感教育體育，探本尋源，則出於三次赴歐留學受美學教育的影響。適時就中國而言，對美學之認識既粗且淺，更遑論專門研究之人才，惟獨蔡氏獨具隻眼，將美感教育的精神，匯注於教育宗旨之內，建立以具德育內涵的美感體育思想。惟此一思想就大環境而言，稍顯曲高和寡之憾，俟其就任北京大學校長期間，方見落實，並至五四運動之後，才見其效，而獲得重視。

六、依蔡元培體育思想主軸辨識，應可劃歸兩大支系，之一為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應為體育與軍事結合的版本，但以軍事化為重；之二為美感教育體育思想，係屬體育教育化之內涵。此兩種屬性不同之體育思想要同時施行，殊屬不易，方有軍國民教育體育之氣勢興盛於五四新文化運動之前；而美感教育體育的思潮則昌熾

於五四運動之後。

七、蔡元培的體育思想，由民初軍國民教育體育的主張，而至五四運動之後漸改變，遠非一般食古不化之流所能比擬。雖然改變不一定會進步，但要進步一定要改變。鑑此蔡氏之軍國民教育體育思想，可謂體育發展中的階段現象，也是體育繼續改變的歷程，更可說是受環境與個人交互作用的結果。

八、蔡元培具德育內涵的美感教育體育，比較現今體育之求真、求善、求美之精神，實令人不得不佩服其洞見，對中國體育影響之深，收效之遠實難計數。將美感教育體育納入教育體系之範疇，也屬首創。其在北大校長期間之施政作為，對照今日之教育改革，更令人讚嘆其真知灼見，若其時蔡氏能建立具體之體育思想體系，淵源流長，定是中國體育發展之福。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發現仍有諸多課題，實值來者廣續深入研究與探討，並提供有意作此研究者之參考：

一、蔡元培之體育思想在兩岸不同政治體制下，有何不同程度的影響？可試作比較與分析。

- 二、對於我國近代體育，由傳統體育轉型至現代體育可依蔡元培體育思想為例，研究其變異因素為何。
- 三、美感教育體育對我國近代體育發展之影響。

## 附錄

### 一、參考文獻

#### (一) 史料：政令、法規

王增明 近代中國體育法規 河北 中國體育史學會河北分會  
1987年。

王增明 近代中國體育法規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河北分會  
1988年。

教育部 教育法規彙編 臺北 文海書局 1919年。

教育部公報第1輯 南京 教育部 1929年。

教育部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南京 教育部 1934年。

教育部主編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南京 1948年。

教育部體育大詞典編訂委員會主編 體育大詞典 臺北 臺灣商務  
印書館 1984年。

教育部主編 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第1冊) 臺北 宗青圖書公司印  
行 1991年。

國家體委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編 中國近代體育議決案 北京 人  
民體育出版社 第16輯 1985年。

黃振華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報告書 南京 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1934年。

(二) 史料 雜誌、期刊、報紙

二十八畫生 體育之研究 新青年第3卷第2期 上海 群  
益書社

1917年。

王庚 國家主義與學校體育之改造 中華教育界第15卷第1期 上  
海 中華書局 1925年。

王增明 試論蔡元培的體育思想 體育文史總第12期 北京 體育  
文史雜誌社 1985年。

朱元善 體育之價值 教育雜誌第7卷第11號 上海 商務印  
書館 1915年。

李孔昕 中央國體專校二年來之回顧 勤奮體育月報第3卷第3期  
上海 勤奮體育月報社 1935年。

宋如海 青年會對於體育之貢獻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  
冊 成都 四川教育出版社 1935年。

吳文忠 中國武術發展簡史 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2集 臺北 教  
育部體育司 1975年。

杜志平 河海洋水域文化形態體育 中國體育史論文集(第5冊)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谷世權 試論北洋軍閥統治時期體育的特點、歷史地位和作用  
體育史論文集(5)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東方雜誌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04-1948年。

林正子 學堂歌--洋務派的教育觀 歷史上地理 臺北  
臺灣風物雜誌社 1978年。

林思桐 西學東漸與中國近代武術教育 體育文史第3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2年。

周偉良 淺談民國時期我國武術活動發展的社會原因 中國體育  
史論文集(5)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編 1980年。

周偉良 談民國時期我國武術活動發展的社會原因 中國  
體育史論文集(5)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施禮康 遠東運動會與近代中國體育的發展 中國體育史論文集(5)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9年。

侯鴻鑑 參觀江蘇省聯合運動會感言 教育雜誌第6卷第  
10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90年。

奏定學堂章程 中國體育史資料 成都 成都體育學院 1985年。

徐一冰 整頓全國學校體育上教育部文 體育中國體操學  
校 第2期 1914年。

徐一冰 二十年來體操談 體育週報特刊第1號 1920年。

梁啟超 新民說 新民叢報第28、29期 橫濱 新民叢報  
1902年。

張謇 中央教育會會長開會詞 宣統3年6月23日  
順天時報 1911年。

張之洞等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引自 原春輝編著 中國  
近代教育方略 1963年。

張玉法 五四運動的時代背景 中國現代史集論 臺北 聯經出版  
公司 1981年。

張天白 「體育」一詞引入考 體育文史第6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  
誌社 1988年。

張天白 中華全國協進會籌備會成立始末 體育文史 第6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0年。

莊俞 論教育方針 教育雜誌第4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2  
年。

莊俞 兒童體育論 教育雜誌第5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3年。

陳獨秀 今日之教育方針 青年雜誌第1卷第2號 上海 群益書  
社 1915年。

- 陳獨秀 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 青年雜誌第1卷第4號 上海  
群益書社 1915年。
- 陳獨秀 青年體育問題 新青年第7卷第2號 上海 群  
益書社 1920年。
- 陶英惠 倡導美育之蔡元培先生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10  
卷第12期 臺北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  
1977年。
- 陶英惠 辛亥革命前後的蔡元培 臺北 傳記文學雜誌第  
38卷第3期 1981年。
- 許義雄 徐一冰體育思想初探 臺灣體育第39期 臺中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5年。
- 許義雄 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形成 體育學報第9輯 臺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87年。
- 許義雄 試論兵式體操之存廢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學術研討會  
專輯 1988年。
- 許義雄 中國近代民族主義體育思想之特質 體育學報第20輯 臺  
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90年。
- 麥克樂 五十年來中國之體育及武術 申報特刊 上海  
申報 1922年。

麥克樂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新教育第5卷第3期 上海

1922年。

麥克樂 民國11年之體育 新教育第6卷第3期 上海 1923年。

麥克樂 體育與德謨克拉西 體育與衛生第3卷第1期 上海 中華

全國體育研究社 1924年。

國民體育彙刊創刊號 上海 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1936年。

惲代英 學校體育之研究 青年進步第4冊 成都 成都

體育學院 1917年。

馮公智等 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的關係 體育文史第6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85年。

新青年 上海 上海群益書社 1915-1921年。

賈豐臻 和平後之教育 教育雜誌第10卷第12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8年。

賈豐臻 今後之教育界 教育雜誌第11卷第8號 上海 商務印書

館 1919年。

董守義 華北體育聯合會的沿革 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 第3輯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58年。

楊志康 論中國近代體育史上的麥克樂 成都 成都體育學院學報

第3卷第17期 成都體育學院 1985年。

葉連祺 混沌理論對國小教師課程設計之啟示 教育資料  
與研究第 25 期 臺北 國立教育資料館 1998  
年。

熊曉正 傳統的批判與批判的傳統--略論本世紀初提倡民族  
傳統體育的得失 體育史論文集(3) 北京 中國  
體育史學會 1987 年。

蔡元培 新教育意見 民國經世文編 臺北 文海出版社  
1912 年。

蔡元培 我一撰之臨時教育會日記一文 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6 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2 年。

蔡元培 新教育意見 教育雜誌第 3 卷第 11 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2 年。

蔡元培 對於新教育之意見 東方雜誌第 8 卷第 10 號 上海 商務  
印書館 1912 年。

蔡元培 美術的進化 東方雜誌第 17 卷第 22 號 上海 商務印書  
館 1920 年。

蔡元培 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 東方雜誌第 31 卷第 1 號 上海 商  
務印書館 1934 年。

鄭西光 體育隨感錄 體育雜誌第 1 卷第 1 號 南京 中央大學體

育研究社 1935 年。

鄭允恭 新教育評議 民國經世文論 臺北 文海出版社 1971  
年。

蔣夢麟 歐戰後世界之思想與教育 教育雜誌第10卷第5  
號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18 年。

蔣百里 軍國民之教育 新民叢報第22期 橫濱 新民叢  
報 1902 年。

劉以鍾 論民國教育宜採相對的國家主義 民國經世文編  
臺北 文海出版社 1912 年。

錢智修 體育講義(1)(2)(3) 教育雜誌第7期 上海 商  
務印書館 1915 年。

聶嘯虎 早期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的社會化趨勢 體育史  
論文集(2) 北京 中國體育學會 1986 年。

羅時銘 淺談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近代體育史上的作用 體育史論  
文集(2) 北京 中國體育史學會 1986 年。

譚華 舊中國的體育立法活動 體育文史第2期 北京 體育文史  
雜誌社 1989 年。

嚴復 論教育與國家之關係 東方雜誌第3期 上海 商務  
印書館 1906 年。

蘇雲峰 康有為主持下的萬木草堂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第3期 北京 北京大學 1974年。

蘇競存 我國近代體育中的自然體育學派 體育文史第7期 北京

1983年。

蘇雄飛 五四運動前後我國體育的發展 體育學報第7輯 臺北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985年。

### (三) 專書、論著

王其慧等 中外體育史 湖北 新華 1988年。

毛禮銳等 中國教育史 臺北 五南 1989年。

中國體育史學會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國家體委

1989年。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 1989年。

王建台 麥克樂對中國近代體育的影響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

論文 1993年。

牟宗三等 文化傳統的重建 臺北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李雄揮 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研究所 1979年。

李雲漢 中國近代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0年。

李守孔 中國現代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91年。

- 吳文忠 中國體育發展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81年。
- 吳文忠 體育史 臺北 正中書局 1981年。
- 沈慶揚 蔡元培教育思想之研究 高雄 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1988年。
- 谷世權 中國體育史 下冊 北京 北京體育學校 1989年。
- 何啟君等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 1989年。
- 何啟君 中國近代體育史 北京 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 1990年。
- 余碧玉 精武體育會之研究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2年。
- 周策縱 五四運動史 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84年。
- 林和編譯 混沌 不測風雲背後 (J. Gleick 原著) 臺北 天下文化 1992年。
- 林恩桐 西學東漸與中國近代武術教育 體育文史第3期 北京 體育文史雜誌社 1992年。
- 胡適等 胡適與中西文化 臺北 水牛圖書社 1987年。
- 韋政通 中國文化概論 臺北 水牛圖書出版事業公司 1991年。
- 高叔平 蔡子民先生傳略 重慶 商務印書館 1943年。

- 原春輝編著 中國近代教育方略 1963年。
- 徐宗林 當代教育思潮 臺北 五南圖書公司 1990年。
- 徐元民 戰前十年中國體育思想之研究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1990年。
- 徐元民 中國近代知識份子對體育思想之傳播 臺北 師  
大書苑 1999年。
- 殷海光 中國文化的展望 臺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90年。
- 梁啟超 中國歷史研究法附補篇 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1912年。
- 張之洞等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 引自 原春輝編著中  
國近代教育方略 1963年。
- 郭湛波 近代中國思想史 香港 龍門出版社 1973年。
- 郭齊家 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錄於中國教育思想史乙書 臺北 五  
南圖書公司 1987年。
- 郭廷以 近代中國史綱 臺北 南天書局 1980年。
- 陳世恩 清末民初軍國民教育之體育思想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碩士論文 1989年。
- 張玉法 中國現代史上、下冊 臺北 東華書局 1990年。
- 許光庶 中國近代洋土體育論爭之形成與發展 桃園 國立體育學  
院碩士論文 1993年。

- 許義雄 中國近代體育思想 臺北 啟英文化公司 1996年。
- 連輕盈 以混沌理論分析未來國際金融與國際金融市場展望 臺北 銘傳 2000年。
- 黃肇珩 一代人師—蔡元培傳 臺北 近代中國出版社 1982年。
- 曾瑞成 新文化運動時期之體育思想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91年。
- 蔡元培 我在教育界的經驗 蔡元培全集 高叔平編 北京 中華書局 1984年。
- 蔡尚思 蔡元培學術思想傳記 臺北 蒲公英出版社 1986年。
- 蔡政杰 基督教青年會與中國近代體育之發展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1992年。
- 鄭世興 中國現代教育史 臺北 三民書局 1989年。
- 劉雪松 試論武術精神及其對民族精神的塑造 中國武術與傳統文化 北京體育學院 1990年。
- 戴偉謙 抗戰時期民族精神教育思想之研究 桃園 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1992年。
- 瞿立鶴 清末民初民族主義教育思潮 北京 中央文物供應社 1984年。

顏紹瀘等 體育運動史 北京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90  
年。

嚴復 原強 載於成都體育學院體育史研究所編著 中國  
近代體育史資料 成都 四川教育 1932年。

蘇瑞陽 國民政府初期學校體育軍事化之研究 桃園 國立體育學  
院碩士論文 1992年。

Williams, J. F. The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Philadelphia and  
Condon W. B. Saunders Company 1954。

## 二、蔡元培的生平年表

西 曆	中 曆	年 齡	蔡 元 培 的 生 平 年 表
1868	民前 44 年	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 月 17 日生，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人</li> <li>• 父親名光普</li> <li>• 母親周氏</li> <li>• 小名阿培。</li> </ul>
1868-1869	民前 44-43 年	2 歲	
1869-1870	民前 43-42 年	3 歲	
1870-1871	民前 42-41 年	4 歲	
1871-1872	民前 41-40 年	5 歲	
1872-1873	民前 40-39 年	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家塾，入塾時加昆弟行通用的「元」字，便稱元培，其叔父銘恩字之曰「鶴卿」。</li> <li>• 讀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詩……等 後讀四書、五經。</li> </ul>
1873-1874	民前 39-38 年	7 歲	
1874-1875	民前 38-37 年	8 歲	

1875-1876	民前 37-36 年	9 歲	
1876-1877	民前 36-35 年	10 歲	
1877-1878	民前 35-34 年	1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喪父，有一兄 13 歲，一弟 9 歲。</li> <li>• 10 餘歲即翻閱史記、漢書、困學紀聞、文史通義、說文通訓定聲諸書受其叔父銘恩指導。</li> </ul>
1878-1879	民前 34-33 年	12 歲	
1879-1880	民前 33-32 年	1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 歲受業於同縣王懋修。</li> </ul>
1880-1881	民前 32-31 年	14 歲	
1881-1882	民前 31-30 年	15 歲	
1882-1883	民前 30-29 年	16 歲	
1883-1884	民前 29-28 年	1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取秀才。</li> <li>• 自 17 歲補諸生後，便不治舉子業專治小學、經學，作駢體文。</li> </ul>
1884-1885	民前 28-27 年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 歲起 2 年均充塾師。</li> </ul>
1885-1886	民前 27-26 年	19 歲	
1886-1887	民前 26-25 年	2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20 歲前最崇拜宋儒。</li> <li>• 讀書於同鄉徐氏兼為校所刻書，徐氏藏書甚富，因得博覽，學乃大進。</li> </ul>

1887-1888	民前 25-24 年	21 歲	
1888-1889	民前 24-23 年	22 歲	
1889-1890	民前 23-22 年	2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病歿。</li> <li>• 鄉會試聯捷，中舉人。</li> </ul>
1890-1891	民前 22-21 年	2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貢士，被聘為上虞縣志局總纂，因所定條例為分纂所反對，即辭職。</li> </ul>
1891-1892	民前 21-20 年	25 歲	
1892-1893	民前 20-19 年	2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二甲進士，得翰林庶吉士。</li> </ul>
1893-1894	民前 19-18 年	27 歲	
1894-1895	民前 18-17 年	2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翰林院編修。</li> <li>• 在大文學家李慈銘京寓中充塾師半年。</li> </ul>
1895-1896	民前 17-16 年	2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士競言西學，開始涉獵譯本西書</li> </ul>
1896-1897	民前 16-15 年	30 歲	
1897-1898	民前 15-14 年	31 歲	
1898-1899	民前 14-13 年	3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友人合設一東文學社，學讀日文書</li> <li>• 認為北京政府無可希望，故拋棄京職而委身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紹興中西學堂監督，是服務於新式學校的開始。</li> <li>• 夫人王氏歿。</li> </ul>
1899-1900	民前 13-12 年	3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堂董因事齟齬而辭中西學堂監督。</li> <li>• 廢立清庭之議，與黃炎培等一千二百餘人推電報局總辦，領銜聯電抗爭。</li> </ul>
1900-1901	民前 12-11 年	3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江西黃爾軒女名世振，字仲玉結婚。</li> <li>• 與童亦韓至臨安縣為紹興僑農設一小學校。</li> </ul>
1901-1902	民前 11-10 年	3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澄衷學堂總理劉氏之請，代理 1 月。</li> <li>• 任南洋公學特班教授兼授日文。</li> <li>• 提倡民權之設。</li> </ul>
1902-1903	民前 10-9 年	3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 歲以後，已決意參加革命工作。</li> <li>• 募款設愛國學社，並與蘇報訂約。</li> <li>• 每晨五時從南洋公學步行至馬相伯</li> </ul>

			<p>處讀拉丁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上海中國教育會會長。</li> <li>• 辭南洋公學教職。</li> </ul>
1903-1904	民前 9-8 年	3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暑假中至日本遊歷，適吳敬恆以陸軍學生事件與駐日公使衝突欲自殺特伴他歸國。</li> <li>• 南京陸師學堂退學風潮，學生來滬加入學社。</li> <li>• 東京留學生組義勇隊，愛國學社應之，組成軍國民教育會，蔡元培也剪髮、操衣與諸生同練步伐。使學社成為國內唯一的革命機關。</li> <li>• 解散愛國學社。</li> <li>• 曾於蘇報揭釋仇滿一文，謂只要滿人自覺，漢人絕沒有殺盡滿人之必要。</li> </ul>
1904-1905	民前 8-7 年	3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日俄戰爭，把俄事警聞改名為警鐘，親任編輯。</li> <li>• 與章炳麟創光復會擔任首任會長。</li> </ul>

1905-1906	民前 7-6 年	3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仍任中國教育會會長。</li> <li>• 警鐘被解散。</li> <li>• 離開愛國女學。</li> <li>• 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被指定為上海分部創辦員，光復會會員遂多入同盟會籍。</li> </ul>
1906-1907	民前 6-5 年	4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所圖多不成，回紹興新設學校任總理，後因事而辭。</li> <li>• 任譯學館國文教員，兼授西洋史頗受學生歡迎，未幾即離館。</li> </ul>
1907-1908	民前 5-4 年	4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赴德國柏林遊學習德語。</li> </ul>
1908-1909	民前 4-3 年	4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來比錫進大學，學習哲學、文學、文明史、人類學，尤重實驗心理學及美學。</li> <li>• 進實驗心理學研究所，試驗各官能感覺的遲速，視後遺像，發音顫動比較表等。</li> <li>• 著有中學修身教科書、中國倫理學史、譯包爾生倫理學原理。</li> </ul>

1909-1910	民前 3-2 年	43 歲	
1910-1911	民前 2-1 年	4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中國倫理學史，表示疑古，提倡民權、女權。</li> </ul>
1911-1912	民前 1 年	4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昌起義，受柏林之招，赴柏林助為鼓吹。</li> <li>• 回國於同盟會與光復會間，頗盡調停之力，往來寧、滬、浙之間參與大事。</li> </ul>
1912	民國 1 年	4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中華民國成立。</li> <li>• 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被任命為首任教育總長。</li> <li>• 特設社會教育司，為民眾教育在行政組織上確定地位之始。</li> <li>• 改學堂為學校，初小男女可同校廢讀經，重兵式操。</li> <li>• 3 月，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仍任命為教育總長。</li> <li>• 召開臨時教育會議。</li> <li>• 7 月辭教育總長一職，任內多項重</li> </ul>

			<p>要決議案皆由後任總長頒布，如：</p> <p>公布教育宗旨……等，誠謂「蕭規曹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滿清「欽定教育宗旨」。</li> <li>• 偕眷再赴德國，仍至來比錫大學並入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li> </ul>
1913	民國 2 年	4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宋教仁被刺案，得電回國奔走調停。</li> <li>• 發表告全國同胞主張和平，袁氏退位，另選總統。</li> <li>• 秋天赴法國巴黎，習法語，辦理留法勤工儉學會及華法教育會。</li> <li>• 於法辦民德報、學風雜誌均未成功。</li> <li>• 編哲學大綱一書，多採德國哲學家之言。</li> </ul>
1914	民國 3 年	48 歲	
1915	民國 4 年	49 歲	
1916	民國 5 年	5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華法教育會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年冬在法取得教育部電，回國就任北京大學，整頓北京大學。</li> <li>• 3 月袁世凱稱帝，5 月病卒。</li> <li>• 12 月大總統任命為北京大學校長。</li> </ul>
1917	民國 6 年	5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就職北京大學校長，創學術自由之風。</li> <li>• 於新青年發表以美育代宗教說，極力攻擊宗教。</li> <li>• 提出大學廢去年級制，採用選科制。</li> </ul>
1918	民國 7 年	5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北京大學內籌設九個研究所。</li> <li>• 阻止學生廢止中日協定請願活動無效，引咎辭職，經慰留。</li> <li>• 在外交後援會演說，與梁啟超初識。</li> </ul>
1919	民國 8 年	5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北京大學試辦大學選科制。</li> <li>• 發起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編譯東西洋學術新書並發行雜誌。</li> <li>• 因五四運動引辭，政府派胡仁源繼</li> </ul>

			<p>任，學生反對，後回任校長一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杜威來華演說及講學。</li> <li>• 任歐美同學總會會長。</li> </ul>
1920	民國 9 年	5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大本教授治校宗旨組評議會等四大組織。</li> <li>• 北京大學始收女生旁聽生，暑假正式招收。</li> <li>• 為籌劃里昂大學赴法，再到比利時後至德、意考察高等教育，離校期間由蔣夢麟代理。</li> </ul>
1921	民國 10 年	5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在歐時其夫人病亡。</li> <li>• 受聘為國立東南大學校董。</li> <li>• 出席太平洋教育會議。</li> <li>• 在北大講授美學後因足疾而停。</li> </ul>
1922	民國 11 年	5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令全國實施大學選科制。</li> <li>• 於北大召開之非宗教大同盟會上演講。</li> <li>• 規定軍事教育為正式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評議會組織體育委員會及體育部。</li> <li>• 當面反對黎元洪「女子現時程度不夠不得參政」的理論。</li> <li>• 因金佛郎問題請辭。</li> </ul>
1923	民國 12 年	5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宣言，主張對政府不合作。</li> <li>• 北京學生請願，否認彭元彝長教育進行驅彭留蔡運動。</li> <li>• 北大暫由評議委員會代行校長職務。</li> <li>• 為表辭職決心，偕新婚夫人周峻赴歐渡蜜月。</li> </ul>
1924	民國 13 年	5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選為候補監察委員。</li> </ul>
1925	民國 14 年	5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國里昂大學贈予名譽博士學位。</li> <li>• 被推選為中央黨部監察委員一直任到逝世。</li> </ul>
1926	民國 15 年	6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革命軍北伐，因在江、浙預備響應 被孫傳芳下令通緝，而逃至廈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月辭北京大學校長，北大特開會討論挽留辦法。</li> <li>• 任孫總理喪事籌備委員。</li> </ul>
1927	民國 16 年	6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首任大學院院長。</li> <li>• 被任命為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li> <li>•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時，擔任授印之責。</li> <li>• 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單元。</li> <li>• 蔣、宋結婚，任證婚人。</li> <li>• 擔任大學院院長兼任研究院院長。</li> </ul>
1928	民國 17 年	6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令廢止春秋祭祀舊典。</li> <li>• 任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li> <li>• 京師大學改名中華大學，暫代校長。</li> <li>• 呈辭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大學院院長、代理司法部部長本兼各職，攜眷離京，遭慰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大學院為教育部，蔣夢麟為部長。</li> </ul>
1929	民國 18 年	6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li> <li>• 1 月任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長。</li> <li>• 任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li> <li>• 9 月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li> <li>• 為馬克思傳作序。</li> </ul>
1930	民國 19 年	6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張廢除姓氏、家庭、婚姻各制度。</li> <li>• 九月准辭北京大學校長。</li> </ul>
1931	民國 20 年	6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li> <li>• 發表 35 年來中國之新文化。</li> </ul>
1932	民國 21 年	6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li> <li>• 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任副主席。</li> </ul>
1933	民國 22 年	6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起馬克斯逝世 50 周年紀念。</li> </ul>
1934	民國 23 年	6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與社會主義新史序。</li> </ul>
1935	民國 24 年	6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中國新文學大系總序……。</li> </ul>

1936	民國 25 年	7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中國思想研究法序。</li> <li>• 任魯迅治喪委員。</li> </ul>
1937	民國 26 年	7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二三全面對日抗戰，淞、滬淪陷 勿走香港 居於九龍。</li> <li>• 發表我在教育界的經驗。</li> </ul>
1938	民國 27 年	7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魯迅全集作序，推為新文學的開山。</li> </ul>
1939	民國 28 年	7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港發起新文學運動，任名譽理事長。</li> </ul>
1940	民國 29 年	7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滿江紅抗戰歌。</li> <li>• 3 月 5 日壽終香港養和醫院。</li> <li>• 10 日舉殯香港，各學校、商號懸半旗致哀，執紼者逾萬，沿途觀者如堵，情況空前。</li> <li>• 全國各地於 24 日同時舉行追悼會 國民政府並致祭文又明令褒揚。</li> </ul>

### 三、蔡元培重要紀事

西 曆	中 曆	年 齡	蔡元培的重要紀事
1882-1883	民前 30-29 年	17 歲	• 考取秀才。
1884-1885	民前 28-27 年	18 歲	• 18 歲起 2 年均充塾師。
1889-1890	民前 23-22 年	23 歲	• 母病歿。 • 鄉會試聯捷，中舉人。
1890-1891	民前 22-21 年	24 歲	• 中貢士，被聘為上虞縣志局總纂。
1892-1893	民前 20-19 年	26 歲	• 中二甲進士，得翰林庶吉士。
1894-1895	民前 18-17 年	28 歲	• 任翰林院編修。
1898-1899	民前 14-13 年	32 歲	• 與友人合設一東文學社，讀日文。 • 任紹興中西學堂監督，是服務於新式學校的開始。
1900-1901	民前 12-11 年	34 歲	• 與童亦韓至臨安縣為紹興僑農設一小學校。
1901-1902	民前 11-10 年	35 歲	• 應澄衷學堂總理劉氏之請，代理 1 月。 • 任南洋公學特班教授兼授日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倡民權之設。</li> </ul>
1902-1903	民前 10-9 年	3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愛國學社，並與蘇報訂約。</li> <li>• 至馬相伯處讀拉丁文。</li> <li>• 任上海中國教育會會長。</li> </ul>
1903-1904	民前 9-8 年	3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日本遊歷，適吳敬恆以陸軍學生事件歸國。</li> <li>• 愛國學社組成軍國民教育會，成為國內唯一的革命機關。</li> <li>• 解散愛國學社。</li> </ul>
1904-1905	民前 8-7 年	3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日俄戰爭，把俄事警聞改名為警鐘。</li> <li>• 與章炳麟創光復會擔任首任會長。</li> </ul>
1905-1906	民前 7-6 年	3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中國教育會會長。</li> <li>• 警鐘被解散。</li> <li>• 離開愛國女學。</li> <li>• 中國同盟會成立，為上海分部創辦員。</li> </ul>
1908-1909	民前 4-3 年	4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來比錫進大學，學習哲學、文</li> </ul>

			學、文明史、人類學，尤重實驗心理學及美學等。
1910-1911	民前 2-1 年	4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中國倫理學史，提倡民權、女權。</li> </ul>
1911-1912	民前 1 年	4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武昌起義，赴柏林助為鼓吹。</li> <li>• 回國於同盟會與光復會間，往來寧、滬、浙之間參與大事。</li> </ul>
1912	民國 1 年	4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中華民國成立。</li> <li>• 任命為首任教育總長。</li> <li>• 特設社會教育司，為民眾教育在行政組織上確定地位之始。</li> <li>• 改學堂為學校，初小男女可同校廢讀經，重兵式操。</li> <li>• 3 月，袁世凱任命為教育總長。</li> <li>• 召開臨時教育會議。</li> <li>• 7 月辭教育總長一職。</li> <li>• 取消滿清「欽定教育宗旨」。</li> <li>• 再赴德國，仍至來比錫大學。</li> </ul>
1913	民國 2 年	4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宋教仁被刺案，得電回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赴法國巴黎，習法語，辦理留法勤工儉學會及華法教育會。</li> </ul>
1916	民國 5 年	5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華法教育會長。</li> <li>回國就任北京大學。</li> <li>大總統任命為北京大學校長。</li> </ul>
1917	民國 6 年	5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職北京大學校長，創學術自由之風。</li> <li>於新青年發表以美育代宗教說極力攻擊宗教。</li> <li>提出大學廢去年級制，採用選科制。</li> </ul>
1918	民國 7 年	5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北京大學內籌設九個研究所。</li> </ul>
1919	民國 8 年	5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北京大學試辦大學選科制。</li> <li>發起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編譯東西洋學術新書並發行雜誌。</li> <li>邀請杜威來華演說及講學。</li> <li>任歐美同學總會會長。</li> </ul>
1920	民國 9 年	5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大本教授治校宗旨組評議會等四大組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大學始收女生旁聽生。</li> </ul>
1921	民國 10 年	5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聘為國立東南大學校董。</li> <li>• 出席太平洋教育會議。</li> <li>• 在北大講授美學。</li> </ul>
1922	民國 11 年	5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令全國實施大學選科制。</li> <li>• 於北大非宗教大同盟會上演講。</li> <li>• 規定軍事教育為正式課程。</li> <li>• 由評議會組體育委員會及體育部。</li> <li>• 因金佛郎問題請辭。</li> </ul>
1924	民國 13 年	5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選為候補監察委員。</li> </ul>
1925	民國 14 年	5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國里昂大學贈名譽博士學位。</li> <li>• 被推選為中央黨部監察委員。</li> </ul>
1926	民國 15 年	6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伐，被孫傳芳下令通緝，而逃至廈門。</li> <li>• 7 月辭北京大學校長，北大特開會討論挽留辦法。</li> </ul>
1927	民國 16 年	6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首任大學院院長。</li> <li>• 被任命為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li> </ul>

			<p>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時，擔任授印之責。</li> <li>• 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單元。</li> <li>• 擔任大學院院長兼研究院院長。</li> </ul>
1928	民國 17 年	62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令廢止春秋祭祀舊典。</li> <li>• 任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li> <li>• 京師大學改名中華大學，暫代校長。</li> <li>• 呈辭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大學院院長、代理司法部部長本兼各職，遭慰留。</li> <li>• 改大學院為教育部，蔣夢麟為部長。</li> </ul>
1929	民國 18 年	6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li> <li>• 任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li> <li>• 9 月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li> <li>• 為馬克思傳作序。</li> </ul>

1930	民國 19 年	6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張廢除姓氏、家庭、婚姻各制度。</li> <li>• 九月准辭北京大學校長。</li> </ul>
1931	民國 20 年	6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li> <li>• 發表 35 年來中國之新文化。</li> </ul>
1932	民國 21 年	6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委員長。</li> <li>• 組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任副主席。</li> </ul>
1933	民國 22 年	6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起馬克斯逝世 50 周年紀念。</li> </ul>
1934	民國 23 年	6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我在北京大學的經歷與社會主義新史序。</li> </ul>
1935	民國 24 年	69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表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中國新文學大系總序。</li> </ul>
1936	民國 25 年	7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中國思想研究法序。</li> <li>• 任魯迅治喪委員。</li> </ul>
1937	民國 26 年	7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二三對日抗戰，勿走香港，居於九龍。</li> <li>• 發表我在教育界的經驗。</li> </ul>
1939	民國 28 年	7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港發起新文學運動。</li> </ul>
1940	民國 29 年	74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 5 日壽終香港養和醫院。</li> </ul>